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506號

聲 請 人 魏善美

相 對 人 鄭凱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籍地址寄發土地優先承買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且因相對人戶籍謄本已經戶政機關為遷出之登記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、存證信函、信封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- 三、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所載，相對人於民國89年9月12日即已出境，並於91年10月2日為遷出登記，雖經查詢入出境紀錄，相對人自89年9月12日出境後，尚有入境紀錄，惟經本院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僅設籍於戶籍址，惟未居住於該址，有該分局民國114年2月17日北市警安分防字第114304478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